

## <<民法典总则之理论与立法研究>>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典总则之理论与立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9933

10位ISBN编号：7511809936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尹田

页数：891

字数：70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法典总则之理论与立法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借鉴大陆法系各主要国家和地区民法典总则的理论学说和立法经验，结合中国自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以来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实务，全面检讨和审视中国民法总论的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及民法典总则草案，就制定中国民法典总则所涉及的重大问题，展开了深入的分析研究，提出了相关规则安排的具体方案并进行了深入的理论阐述，并设计了中国民法典总则的草案建议稿。

## <<民法典总则之理论与立法研究>>

### 作者简介

尹田，1954年2月出生，四川宜宾人，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后，留该校民法教研室任教，1986年破格评为讲师，1992年评为副教授，1992年由国家教委公派赴法国图卢兹社会科学大学留学，1993年底回国后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国法研究中心主任，1995年破格评为教授，1996年1月任法律系主任，1998年由司法部批准任民商法博士研究生导师。1999年调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民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

从1984年起，发表学术论文170多篇，出版专著、译著、教材18奉。

主要个人专著：《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研究》(1993年)、《法国现代合同法》(1995年，繁体字版《法国现代契约法》由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出版)、《法国物权法》(1998年，同名著作繁体字版由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出版)、《民事主体制度理论和立法研究》(2003年)、《物权法理论评析与思考》(2004年)、《民法思维之展开》(2008年)。

# <<民法典总则之理论与立法研究>>

##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民法典总则的意义

#### 第一章 民法典总则的地位与功能

##### 第一节 中国民法的法典化

- 一、民法法典化与反法典化的背景与现状
- 二、中国民法法典化之原因

##### 第二节 民法典总则与民法典立法体系模式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德国民法典》设置总则的奥秘
- 三、民法典总则与“物文主义”
- 四、中国民法典是否需要总则?

#### 第二章 民法典总则的内容结构

##### 第一节 《德国民法典》的模式及我国有关草案的选择

- 一、《德国民法典》总则的内容结构
- 二、我国民法典草案及建议稿总则的内容结构

##### 第二节 权利客体在民法典中的正确位置

- 一、“权利客体”辨析
- 二、权利客体在民法典中的安排

##### 第三节 权利之一般规定的取舍

- 一、概说
- 二、对我国民法典草案及建议稿的评价

##### 第四节 民事责任之一般规定的技术障碍

- 一、民事责任的特性
- 二、民事责任的独立成章与侵权责任的独立成编

##### 第五节 时效制度的妥当安排

- 一、立法例及其评价
- 二、取得时效规定于物权编的必要性

#### 第三章 民法调整对象的理论检讨与立法表达

##### 第一节 民法调整对象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

- 一、概说
- 二、“平等主体关系说”评价
- 三、民法调整对象之立法表达的意义

##### 第二节 民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

- 一、概说
- 二、“人身关系”流变考
- 三、“人格关系”的性质
- 四、“身份关系”辨析
- 五、“平等主体”及其范围

##### 第三节 “国家”在民法上的地位

- 一、问题的由来
- 二、既有理论及其矛盾

.....

#### 第二篇 自然人的民法地位

#### 第三篇 法人的民法地位

#### 第四篇 法律行为制度

#### 第五篇 代理制度

<<民法典总则之理论与立法研究>>

第六篇 （附编）诉讼时效制度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草案建议稿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债权编——诉讼时效章》草案建议稿

主要参考书目

## <<民法典总则之理论与立法研究>>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于是，依照一种相同的逻辑推理方法，在物权与债权相互分离以及身份权获得独立的基础之上，“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以及“身份行为”被同时发现，据此而被进一步抽象而成的“法律行为”，自然被认为具有普遍适用于各种具体权利的性质，从而使《德国民法典》总则的设立获得了第二块重要的基石。

而法国民法的展开基础是“（民事）身份”与“所有权”，不存在法律关系的一般认识。

这就决定其不仅不可能在所有权与其他财产权利之间发现必须表达的共同准则，而且不可能在身份与所有权之间寻找到形式上的联结点。

上述原因所生之结果，便是在《德国民法典》中。

法国法式样的“人法”被分解而不复存在，有关人格的一部分规定被“融化”于自然人权利能力规则之中，其余有关自然人身份的规则独立为“身份法”列入法典分则。

这里，所谓《德国民法典》中“人法”的“在先”位置被总则“取而代之”的说法其实是不确切的。

这是因为，法国民法上的“人法”与“物法”处于并列之平行关系，故有其先后之谓。

但德国民法上的总则与分则中的各类具体权利处于纵向之关系，仅有上下之分而无先后之别，而总则与身份法之上下，是由法典体系的逻辑性所决定的。

三、民法典总则与“物文主义”如上所述，可以发现，《德国民法典》总则的形成，不过是一种逻辑思维方法及立法技术运用的必然结果，其本身并不必然包含任何价值判断。

鉴此，有关对潘德克吞体系“重物轻人”的批评，至少存有下列重要谬误：（一）“人法”概念的混淆、中国民法典起草过程中，所谓“新人文主义”对“物文主义”的猛烈攻击，源自有人从民法典的形式体系中发现了制度安排顺序所蕴涵的“哲学意味”（相当于从官员出场顺序中发现了国家政治新动向）。

<<民法典总则之理论与立法研究>>

编辑推荐

《民法典总则之理论与立法研究》：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